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訴字第2671號

上訴人即
原　　告　鍾欣宏
被上訴人即
被　　告　梁桂玲
　　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啟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於107年12月22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三、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收費查詢單可稽，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沈世儒